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陕泾河开发审准〔2023〕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我部门于2023年11月3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审查申请。2023年11月6日，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11月8日，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表（报批稿）。经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泾阳产业基地。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52hm^2 （ 25229.422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1.28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 1.18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0.06hm^2 ，临时堆土区

占地 0.16hm²（临时占用建（构）筑物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一、生产厂房二、科技研发楼、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等设施。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4.02 万 m³，其中挖方 2.36 万 m³，填方 1.66 万 m³，余方 0.70 万 m³。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331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225.40 万元。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16 个月，本报告表属于补报方案。

（二）项目区属于泾渭川道重点预防区。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安市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300t/km²•a，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300t/km²•a。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 3094-2020）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新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82%，表土保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8%，林草覆盖率 2.54%，综合径流系数 0.78，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41.29%。

（三）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229.422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37 万 m³、临时挡水埂 277m。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0.35 万 m³、雨水管网 700m、临时植草沟 68m、临时洗车台 1 座，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苫盖 1.18hm²。

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4 万 m³、土地整治 0.06hm²、景观绿化 0.06hm²、临时苫盖 0.06hm²。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 0.16hm²、临时拦挡 164m。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1.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891.0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单位审批。

（五）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满 3 年后开工建设的，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